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岳修
訴訟代理人　潘欣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姵儀
　　徐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方公司）前因資金周轉困難，透過圓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徐翊銘，於民國108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用以償還前向訴外人張霈涵女士之借款及支應被告所需營運費用。經原告同意後，原告於翌日即同年1月4日以網路銀行EDI轉帳方式，將1,500萬元款項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匯入被告上海商業銀行中和分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約定借款期限為一年，徐翊銘並於108年1月15日代為支付7萬5,000元之利息。惟被告於108年8月之後傳出財務危機，並陸續發生銀行違約與支票跳票事件，109年1月4日借款到期後迄未清償借款，經原告多次口頭催討被告還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已向本院聲請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740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於110年5月7日

送達被告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又被告取得1,500萬元系爭款項，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匯款之原因繁多，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且徐翊銘與被告為法律上之不同人格，由徐翊銘支付利息並無法證明兩造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是被告並無負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。又原告縱有匯入系爭款項，然原告亦未舉證本件給付欠缺法律上原因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系爭款項，迄未返還，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；且被告受領系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茲審究如下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，始生效力。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，金錢之交付非當然成立消費借貸，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；另原告

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㈠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，就原告已交付系爭款項為金錢之交付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；而徐翊銘固以證人身分，於本院111年1月10日審理其日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八德外役監）遠距視訊，證稱對於系爭款項一切均不復記憶等語（本院卷第132至134頁），然同日被告法定代理人林信全亦經當事人訊問程序陳稱：對於原告所主張之1,500萬元，公司帳上確實有這筆資金，但不清楚是否為借貸，經清查被告帳戶查有這筆款項，錢有進來沒錯。公司很多事情都是徐翊銘、李姵儀處理等語（本院卷第135至137頁）。嗣徐翊銘復於審理中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，並陳稱：伊本為被告公司負責人，但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被執行，故請林信全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，前次開庭林信全表示公司帳上有這1,500萬元資金，只是不清楚是否為借貸一節，也是伊請林信全為這樣的表示等語（本院卷第154至155頁）。足認系爭款項確實有交付被告無訛，則原告貸與人確實已將系爭款項交付被告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告雖否認兩造有消費借貸之合意。然依被告法定代理人林信全上開到庭所稱，並未明確否認系爭款項之匯款原因為消費借貸關係，僅係表達不確定系爭款項之用途等情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說明；而實際處理被告公司業務之訴訟代理人徐翊銘於111年3月21日審理中到庭陳稱：111年1月29日離開八德外役監後，因公司搬家，必須要努力找出帳冊，45天後就會陳報債權，會在111年4月30日前提出相關資料等語（本院卷第155至157頁），然迄今並未提出任何佐證之資料；復審酌徐翊銘於111年4月21日出具之陳報狀稱：「因資料散佚多處，整理曠廢時日，經詢查前任職經手過帳務之離職員工，

表示原告與被告帳務往來借出還款頗為頻繁，且前於電腦報表資料中發現，曾有多筆出帳紀錄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，該員工特別提醒，或已清償本案訴訟標的之借款新臺幣1,500萬亦不無可能，應予特別查明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63頁），足見其詢問公司員工後亦係表達此匯款之原因為借款原因，僅係辯稱有可能已清償等語；復參以徐翊銘確實曾匯款7萬5,000元給原告，有匯款之列印資料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則原告主張此係實際負責人徐翊銘為被告支付系爭款項利息，亦無不合。綜合上開事證，足認系爭款項確實為被告向原告借貸之金錢無訛。被告雖否認系爭款項為借貸關係，然此為原告所否認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系爭款項之其他匯款原因之說明或其他證據，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㈢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，應為具體之陳述，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及其修正理由、第266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自明。被告就受領系爭款項，固不負舉證責任，惟仍有為真實及完全陳述之義務，本院審理中經闡明權令其敘明，被告對數額達1,500萬元之系爭款項，難認已盡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，無法有利紛爭事實真相之呈現。本院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就現有兩造所提出之主張及舉證，以原告已有金錢款項之交付、兩造間匯款之原因應認係出於借款之之合意，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存在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雖抗辯有清償之可能，並未提出任何舉證，實難憑採。至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所為請求既經准許，則原告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同一請求，自無贅予論述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借款，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8日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、17頁送達證書，以及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自陳收受日為110年5月7日，本院卷第11頁）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500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8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